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劉總務長鎮寧

記錄：鄭仔秀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案號 | 案由摘要 | 決議內容 | 承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燕巢校區再評估可以劃設機車停車格之區域，儘可能再增加停車格數，緩解停車需求。 | 照案通過 | 事務組 | 已於 113 年 12 月增設 99 格機車停車格 |
| 2 | 倘學生接獲各系通知車輛違規後，未於時限內完成罰款繳交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處分。 | 為避免有適法疑慮將於下次車管會議將「違規罰款，經通知仍不繳納者則處以校規申誡以上處置」納入法規。 | 事務組 | 詳本次會議意見交流與討論 |

參、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至 4 月 30 日止，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證共計汽車 1,343 輛(僅停燕巢汽車 94 輛)、機車 1,664 輛(含僅停燕巢機車 418 輛)、單車 30 輛(僅停燕巢 5 輛)。

二、113 學年度自 113 年 8 月 1 至 114 年 5 月 14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
(一)收入：4,307,140 元(含假日及平日對外開放停車收費計算至 5/14 止 512,976 元)。
(二)支出：3,489,097 元。

(三)收入餘額：818,043 元。(尚未支付停車場委外管理費(約 22 萬/月)；配合成德步道水溝工程，監視器管線重鋪費用及其他設備故障維護費用等)

- 三、兩校區停車場委託管理案，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公告招標，114 年 5 月 15 日辦理評選，本案預計委託管理 4 年，將全面汰換兩校區停管相關設備，除引進智慧高辨識度車辨系統，提升車輛進出流場度外，繳費方式亦升級為多元繳費方式(至少 3 種支付方式)，另設置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電動車充電裝置，打造科技環保智能停車場。
- 四、今年委託圖資處協助開發停車證申請系統，改善以往軟體由廠商開發，導致硬體設備維護時，因需與軟體設備連動測試，而需另支付相關測試費用，產生軟硬體維護成本昂貴之窘境。
- 五、燕巢校門口車道拓寬工程：114 年 2 月 6 日會勘，後續委託營繕組發包，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 日施工，藉由打除部分圍牆，拓寬車道，後續將規劃汽機車分道，提升校園行車安全。
- 六、114 年 3 月 12、13 日進行兩校區交通標誌更新及設置作業，和平校區共施作 9 處，燕巢校區施作 5 處。
- 七、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紀錄(91 學年度一至今)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下，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網址：
<http://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38&SN=13&Kind=work>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23條及「車輛臨時入校及停放收費一覽表」。

說明：

- 一、汽車臨停收費原為每次5小時60元計收，修正為每小時30元，當日最高收費300元；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臨停收費原為每次40元，修正為前4小時內免費，第5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計收(免費優惠每日以1次為限)。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P6~7)、附件2。

決議：

一、汽車臨停收費修正為每小時30元，當日當次平日收費上限240元，假日收費上限300元。

二、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委由停車場委託管理案得標廠商提送「路外停車場登記證」變更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6條、第17條第1項第7款及「車輛臨時入校及停放收費一覽表」。

說明：

一、因應未來將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訂定相關規範。

二、新增第6條第6項：充電設備使用費率，每度9元。

三、修正第17條第1項第7款：新增未有充電行為，停放於電動車充電停車位之違規樣態。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1(P7)、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於114學年度實施。

伍、意見交流與討論：

➤有關倘發生違規繳款單逾期不繳納之情形，其後續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114年2月24日至4月29日，和平校區開立違規車輛通知單共計6張，罰款繳交共計3張；燕巢校區開立違規車輛通知單共計155張，罰款繳交共計0張。其統計表如下：

| 校區 | 系所 | 違規人數 | 違規次數 |
|------|---------|------|------|
| 和平校區 | 語言與文化學士 | 1 | 1 |
| | 原住民專班 | 1 | 1 |
| | 體育學系 | 1 | 1 |
| | 教育學系 | 1 | 1 |
| | 英語學系碩士班 | 1 | 1 |
| | 教職員 | 1 | 1 |
| | | 總計 | |

| 校區 | 系所 | 違規人數 | 違規次數 |
|----------|-----------|------|------|
| 燕巢 校區 |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 15 | 16 |
| | 工業設計學系 | 8 | 9 |
| | 化學系 | 2 | 2 |
| | 生物科技系 | 1 | 1 |
| | 物理學系 | 4 | 4 |
| |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 10 | 12 |
| | 電子工程學系 | 10 | 13 |
| | 電機工程學系 | 14 | 15 |
| | 數學系數學組 | 6 | 6 |
| | 其他未辦車證 | | 77 |
| | | 總計 | |

結論：參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版本，修正相關條文，列入臨時動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本校車輛通行證收費標準，機車原1學年700元，擬調降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調查高雄市他校機車收費額度，本校額度偏高，擬調降費率為和平校區1學年500元，燕巢校區300元。
- 二、修正對照表詳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於114學年度實施。

提案二：

案由：修正第18條第5項規定。

說明：

- 一、調整字句，使語意完整。
- 二、原「罰款每 150 元折抵勞動服務 1 小時，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擬調整為「勞動服務1小時折抵罰款 150 元，不足 150元之罰款以 1 小時計。」

三、修正對照表詳附件1(P7-8)。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於114學年度實施。

提案三：

案由：增訂違規繳款通知單逾期不繳處理方式。

說明：

- 一、參考他校做法，擬增列違規繳款單逾期不繳之後續處理方式，以健全整體規範，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權益。
- 二、增訂第18條第6項：「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完成銷單，未完成銷單者，教職員送請人事室處理，工友送請總務處處處理，學生送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則』按情節輕重議處。倘經相關單位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校規處分後始辦理銷單，於銷單後可申請註銷懲處。」。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P8~9)。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於114學年度實施。

柒、其它建議事項：

- 一、新系統正式營運後，外賓進出免停車費是否依照現行方式辦理。
 - 目前維持現行方式，是否改線上申請或其他更便捷方式，將再與廠商評估討論。
- 二、新停管設備實施前是否提前公告周知新的營運方式。
 - 停車管理設備快建置完成前，將公告周知試營運期間，請教職員工生遇相關問題及時反映，以及時調整改善。
- 三、因未繳違規單不得申請下學期停車證，是否有緩衝期間。
 - 於114年5月23日公告尚有違規繳款單尚未結清者，可持繳款單至事務組辦理登記以勞動服務折抵，再由事務組安排時間。
- 四、凱旋路車棚清潔時，揚塵導致機車及安全帽髒污。
 - 請事務組配合改善。

陸、散會(下午1時05分)

附件 1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 11 條第 1 項</p> <p>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 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u>每小時 30 元，當日當次收費上限 240 元，離場再停或跨日則另重新計費。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收費標準每次前 4 小時內免費，第 5 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計收(免費優惠每日以 1 次為限)，離場再停或跨日則重新計費。</u></p> | <p>第 11 條第 1 項</p> <p>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 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u>每次 6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身心障礙者持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收費標準每次 4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並恢復原收費標準每次 60 元。</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臨停收費原為每次 5 小時 60 元計收，修正為每小時 30 元，當日當次平日收費上限 240 元，假日收費上限 300 元。 2. 身心障礙者，原規定須持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臨停收費每次 40 元，修正為，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前 4 小時內免費，第 5 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計收（免費優惠每日以 1 次為限）。 |
| <p>第 23 條</p> <p>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u>每小時 30 元，當日當次收費上限 300 元，</u></p> | <p>第 23 條</p> <p>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u>每次 6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臨停收費原為每次 5 小時 60 元計收，修正為每小時 30 元，當日當次平日收費上限 240 元，假日收費上限 300 元。 |

| | | |
|---|--|--|
| <p><u>離場再停或跨日則另重新計費。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收費標準每次前 4 小時內免費，第 5 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計收（免費優惠每日以 1 次為限），離場再停或跨日則重新計費</u>；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若未當日還證，不論其是否續停，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日，按日收取臨停費用。</p> | <p><u>日則另計次收費）。身心障礙者，持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收費標準每次 4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並恢復原收費標準每次 60 元)</u>；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若未當日還證，不論其是否續停，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日，按日收取臨停費用。</p> | <p>2. 身心障礙者，原規定須持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臨停收費每次 40 元，修正為，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前 4 小時內免費，第 5 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計收（免費優惠每日以 1 次為限）。</p> |
| <p>第 6 條第 6 項 <u>電動汽車充電收費，每度電收費新臺幣 9 元整。</u></p> | <p>第 6 條第 6 項</p> | <p>新增充電設備使用收費費率</p> |
| <p>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 七、未依規定停放在停車地點，<u>或未有充電行為停放於電動車充電停車位者。</u></p> | <p>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 七、未依規定停放在停車地點者。</p> | <p>新增未有充電行為，停放於電動車充電停車位之違規樣態。</p> |
| <p>第 18 條第 5 項 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罰款，經總務處事務組同意後，得以勞動服務方式折抵，<u>勞動服務 1 小時，折抵罰款 150 元，不足 150 元部分以 1 小時計</u>。勞動服務應注意學生身體狀況，不得從事危險性 工作。勞動服務應經服</p> | <p>第 18 條第 5 項 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罰款，經總務處事務組同意後，得以勞動服務方式折抵，罰款每 150 元折抵勞動服務 1 小時，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勞動服務應注意學生身體狀況，不得從事危險性 工作。勞動服務應</p> | <p>調整字句，使語意完整。</p> |

| | | |
|--|-----------------------------------|---------------------------|
| <p>務單位之考核，考核結果不合格者，仍以原罰款計罰。</p> | <p>經服務單位之考核，考核結果不合格者，仍以原罰款計罰。</p> | |
| <p><u>第 18 條第 6 項</u> <u>違規車輛經開立違規通知單，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完成銷單，未完成銷單者，教職員送請人事室處理，工友送請總務處處理，學生送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則』按情節輕重議處。倘經相關單位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校規處分後始辦理銷單，於銷單後可申請註銷懲處。</u></p> | | <p>增列違規通知單逾期未銷單之處理方式。</p> |

附件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臨時入校及停放收費一覽表

| 修正條文 | | | | | 現行條文 | | | | | 說明 | | |
|------|----------------------|------|------|--|-----------|------|-------|------|---|---|------|--|
| 收費標準 | 汽車 | 機車 | 單車 | 備註 | 收費標準 | 汽車 | 機車 | 單車 | 備註 | | | |
| 每小時 | 30 元 | --- | --- | 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收費標準每次前 4 小時內免費，第 5 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計收（免費優惠每日以 1 次為限），離場再停或跨日則重新計費 | 半日（上午或下午） | 60 元 | --- | --- | 各類學制（如暑期班等）與進修班隊學員憑學生（員）證每日 60 元。（一般學生證非暑期、進修學生無優惠） | 一、修正汽車臨時停車收費標準，另身心障礙者改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始享有優惠。 二、新增充電設備使用費率。 | | |
| 每日 | 平日 240 元 假日 300 元 | 20 元 | 10 元 | | | 每日 | 120 元 | 20 元 | | | 10 元 | 機、單車如有備件換卡，離開時需行退還證件；若未當日還證，不論其是否續停，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日，按日收取臨時費用。 |
| 每度 | 9 元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 | 現行條文 | | | 說明 |
|---|--|--|---|--|--|------------|
| 附表 一、車輛通行證收費標準： | | | 附表 一、車輛通行證收費標準： | | | 調降機車通行證費用。 |
| 申請人資格 | 收費標準(單位：元) | | 申請人資格 | 收費標準(單位：元) | | |
| 1. 教職員工 2. 附中教職員工 3. 行政助理 4. 全職工讀生 5. 本校榮譽教授 6. 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7. 本校博士班學生在校內兼課者 8. 兼任教師 9. 社團指導老師 | 一學年 汽車：1,800 機車： 500 (燕巢 300) 單車：200 (燕巢 100) 大型重型機車：1,0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 | 1. 教職員工 2. 附中教職員工 3. 行政助理 4. 全職工讀生 5. 本校榮譽教授 6. 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7. 本校博士班學生在校內兼課者 8. 兼任教師 9. 社團指導老師 | 一學年 汽車：1,800 機車： 700 (燕巢 400) 單車：200 (燕巢 100) 大型重型機車：1,0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 | |
| 1. 教職員工 2. 附中教職員工 3. 行政助理 4. 全職工讀生 5. 本校榮譽教授 6. 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7. 本校博士班學生在校內兼課者 8. 兼任教師 9. 社團指導老師 | 一學期 汽車：1,000 機車： 250 (燕巢 15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 | 1. 教職員工 2. 附中教職員工 3. 行政助理 4. 全職工讀生 5. 本校榮譽教授 6. 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7. 本校博士班學生在校內兼課者 8. 兼任教師 9. 社團指導老師 | 一學期 汽車：1,000 機車： 350 (燕巢 20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辦班隊之學員及教師 | 一學期 | 汽車：1060 機車： 250 (燕巢 15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 各單位自辦班隊之學員及教師，申請時由開辦單位另案簽辦，總務處事務組視校內車證申辦狀況進行總量控管並決定開放申辦之人數，再由開辦單位造冊提出申請。 | 各單位自辦班隊之學員及教師 | 一學期 | 汽車：1060 機車： 350 (燕巢 20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 各單位自辦班隊之學員及教師，申請時由開辦單位另案簽辦，總務處事務組視校內車證申辦狀況進行總量控管並決定開放申辦之人數，再由開辦單位造冊提出申請。 |
| 1. 日夜間部學生 2. 週末班學生 | 一學年 | 汽車：2,000 機車： 500 (燕巢 300) 單車：200 (燕巢 100) 大型重型機車：1,0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 週末班學生限上課時停放。 | 1. 日夜間部學生 2. 週末班學生 | 一學年 | 汽車：2,000 機車： 700 (燕巢 400) 單車：200 (燕巢 100) 大型重型機車：1,0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 週末班學生限上課時停放。 |
| 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 一學年 | 汽車：2800 機車： 500 (燕巢 300) 單車：200 (燕巢 100) 大型重型機車：1,0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 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 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 一學年 | 汽車：2800 機車： 700 (燕巢 400) 單車：200 (燕巢 100) 大型重型機車：1,0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 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
| | 一學期 | 汽車：1500 機車： 250 (燕巢 150) 單車：100 (燕巢 50) | | | 一學期 | 汽車：1500 機車： 350 (燕巢 200) 單車：100 (燕巢 50) | |

| | | | | | | | |
|-------|-----|--|-----------------|-------|-----|--|-----------------|
| | | 大型重型機車：500 | | | | 大型重型機車：500 | |
| 暑期班學生 | 暑期 | 汽車：1,060 機車：250 (燕巢 15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 每種皆為 50 | 限使用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 | 暑期班學生 | 暑期 | 汽車：1,060 機車：350 (燕巢 20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 每種皆為 50 | 限使用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 |
| 俱樂部會員 | 一學年 | 教職員工以俱樂部方式成立之社團，其參加之校外人士辦理汽車通行證，一學年收費 2,820 元，惟限於俱樂部活動時間始可進入校區。於下學期始加入俱樂部之人員，得以一學期 1,410 元辦理，爾後一律僅供辦理一學年。 ※身心障礙人士：一學年 50 元 | | 俱樂部會員 | 一學年 | 教職員工以俱樂部方式成立之社團，其參加之校外人士辦理汽車通行證，一學年收費 2,820 元，惟限於俱樂部活動時間始可進入校區。於下學期始加入俱樂部之人員，得以一學期 1,410 元辦理，爾後一律僅供辦理一學年。 ※身心障礙人士：一學年 50 元 | |